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杭州边锋拟收购深圳市天天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杭州边锋拟收购深圳市天天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收购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35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杭州边锋拟收购深圳市天天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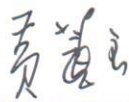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杭州边锋拟收购深圳市天天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

董事会

